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李易欣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68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N6177@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50422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R3SD5F）

主旨：函轉本府經濟發展局有關「新北市營利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設置需申請辦理路邊停車場廢止或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協審原則」及總說明、逐點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115年3月5日新北經綠字第1150408274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2025/03/10 15:56:01 電子公文 交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3樓

承辦人：譚舜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338

傳真：(02)29673415

電子信箱：AJ482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綠字第1150408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DTKHMB）

主旨：檢送「新北市營利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設置需申請辦理路邊停車場廢止或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協審原則」及總說明、逐點說明、檢核表各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2月24日新北府經綠字第1150267399號令辦理。
- 二、鑒於電動汽車充電需求持續成長，國內業者積極於本市布建快速充電站據點，已出現未結合其他業別、於空地獨立設置並營運之新興商業模式，為確保營利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設置於未附屬其他業別使用之獨立土地，且涉及申請辦理路邊停車場廢止或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時，得維持設備設置場域公共安全，並提升跨機關檢核之行政效率，爰擬具本原則，以建立統一、透明之申請流程爰訂定旨揭原則，供營利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設置需申請辦理路邊停車場廢止或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時參採依循。



三、為利相關機關辦理平行分會協審作業，並確保審查基準具一致性，旨揭原則所附檢核表係彙整各主管機關審查重點，作為內部行政協審作業之參考依循文件，檢核表僅供平行分會及相關協審機關內部審查使用，其性質屬行政作業指引，非屬對外公告之申請要件，並將視相關法令調整及實務運作情形滾動修正，爰不對外公布。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商登記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營利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設置需申請辦理路邊停車場廢止或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協審原則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營利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以下簡稱設備）設置於無附屬於其他業別之土地，而具有辦理路邊停車場廢止或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之申請需求時，其設置場域之健全營運，並提升審議行政效率，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適用對象為申請辦理路邊停車場廢止或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之設備設置業者（以下簡稱申請人）。
- 三、本原則協審機關權責項目分工如下：
 -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有關電業法、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台電公司營業規章、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及國家標準自願性產品驗證等相關業務。
 - （二）本府工務局：有關建築法、涉及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等相關業務。
 - （三）本府消防局：有關消防法、設備防火間距、消防設備標示及場域消防安全等相關業務。
 - （四）本府交通局：有關停車場法、交通影響、場域車流動線、進出口動線、停車位置大小等相關業務。
 - （五）本府地政局：有關依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等土地使用管制法令等相關業務。
 - （六）本府城鄉發展局：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及都市計畫書規定等土地使用管制法令等相關業務。
 - （七）本府農業局：有關保安林地、漁港區域、漁業權區域、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山坡地、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農業用地變更使用、特定水土保持區等相關業務。
 - （八）本府環境保護局：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飲用水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噪音管制等相關環保業務。

(九)本府水利局：有關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出流管制計畫、聯外排水規劃等相關業務。

(十)本府觀光旅遊局：有關新北市市級風景特定區等相關業務。

(十一)本府文化局：有關新北市市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史蹟等相關業務。

(十二)本府養護工程處：有關臨接公部門養護道路等相關業務。

四、申請人應於設備設置前，檢具下列文件送本局，並由本局依前點規定送請各協審機關審議：

(一)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同時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計畫書(如附件)。

(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書(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地籍圖申請部分應以著色標明)。

(四)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五)計畫用地規劃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印於 A3 紙張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

(六)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自願性產品驗證。

(七)電動汽車供電設備檢定合格單。

(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用電圖審結果證明文件。

(九)基地、取消路邊停車場位置、新增橫越人行道斜坡道位置等現況照片。

(十)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結果。倘位於文化資產等環境敏感地區範

圍內，應取得其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十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al>)查詢結果。倘位於

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應取得其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十二)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應取得其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十三)位屬風景特定區範圍內，應取得其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十四)防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十五)耐燃級材料認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十六)可燃物切結書。

(十七)其他經協審機關審認為必要之文件。

五、申請人之文件有缺漏者，應命其於二十日內補正，無法補正或屆期未
補正者，本局得退還申請文件。

六、本原則相關作業，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
構，或會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至現場查驗。

七、本局應將協審結果函復申請人並副知辦理路邊停車場廢止或橫越人
行道斜坡道設置申請之權責機關。

協審結果均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自收受協審結果通知之日起
二個月內申請辦理路邊停車場廢止或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屆期
未申請者，原協審文件失其效力。

附件 無附屬於其他業別之土地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需申請辦理路邊停車場廢止或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計畫書撰寫說明

一、計畫書格式包含下列內容：

(一)目的

1. 背景說明
2. 主要工程項目
3. 施工計畫及預定工程進度表
4. 環境影響概述
5. 交通影響概述

(二)場址概述

1. 充換電設備分佈圖(含比例尺)
2. 充換電設備土地位置圖(含比例尺)
3. 充換電設備所需土地面積及產權概況
4. 充換電設備所需土地使用取得及變更期程
5. 充換電設備所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6. 現況照片

(三)設施計畫

1. 主要設備清單
2. 主要設備及附屬控制設備規格
3. 營運及管理方式

二、計畫書編印格式

(一)紙張大小：以 A4 紙張(210mmX297mm)。

(二)版面規格：頂端留 4cm，底端及左、右側各留 3cm。

(三)文字規格：文章主體以中文為主，自左至右，橫式打字繕排。

(四)內文編號：章次：使用第一章、第二章等編排方式節段：使用一、二、……；(一)、(二)、……；1.、2.、……；(1)、(2)、……等層次編號。

「○○○公司」

無附屬於其他業別之土地設置營利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需申請辦理路邊停車場廢止或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

計畫書

申請人	○○○公司
版次	第○○○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公司」無附屬於其他業別之土地設置
營利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充換電設備需申請辦理
路邊停車場廢止或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
基本資料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代表人	名稱		身分證編號	
	地址			
代理人	名稱		聯絡電話	
	公文書傳遞地址		電子信箱	

二、組成與經營型態

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含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組織型態	
經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場址，自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場址，出租他人投資(投資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場址，租用他人場址投資
--	---

三、設備基本資料

電動運具設備種類		廠牌	型號	數量 (槍/顆)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交換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裝置容量(V)	輸入電壓(kW)	
用電場址	地址 (無則免填)		建物用途 (無則免填)	
	地段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申請土地 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無則免填)	
設備面積	設備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事故預防 措施	預防機制	
	保險措施	
	消防措施	
緊急應變 措施		

新北市營利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設置需申請辦理路邊停車場廢止或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協審原則 總說明

為確保營利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以下簡稱設備)設置於無附屬於其他業別之土地，而具有辦理路邊停車場廢止或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之申請需求時，其設置場域之健全營運，並提升審議行政效率，特訂定「新北市營利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設置需申請辦理路邊停車場廢止或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協審原則」。本原則共計七點，其要點如下：

- 一、揭示本原則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本原則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明定協審機關權責項目與分工(第三點)。
- 四、明定申請人應檢具之申請文件(第四點)。
- 五、明定申請文件缺漏之補正期限與退件規定(第五點)。
- 六、明定協審作業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現場查驗(第六點)。
- 七、明定協審結果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後續申辦權責機關之程序、協審結果通知後之申辦期限及屆期失效規定(第七點)。

新北市營利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設置需申請辦理路邊停車場廢止或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協審原則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名稱：</p> <p>新北市營利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設置需申請辦理路邊停車場廢止或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協審原則</p>	<p>本原則名稱。</p>
<p>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營利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以下簡稱設備）設置於無附屬於其他業別之土地，而具有辦理路邊停車場廢止或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之申請需求時，其設置場域之健全營運，並提升審議行政效率，特訂定本原則。</p>	<p>本原則訂定目的。</p>
<p>二、 本原則之適用對象為申請辦理路邊停車場廢止或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之設備設置業者（以下簡稱申請人）。</p>	<p>本原則適用對象。</p>
<p>三、 本原則協審機關權責項目分工如下：</p>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有關電業法、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台電公司營業規章、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及國家標準自願性產品驗證等相關業務。</p> <p>（二）本府工務局：有關建築法、涉及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等相關業務。</p> <p>（三）本府消防局：有關消防法、設備防火間距、消防設備標示及場域消防安全等相關業務。</p> <p>（四）本府交通局：有關停車場法、交通影響、場域車流動線、進出口動線、停車位置大小及收取費用等相關業務。</p> <p>（五）本府地政局：有關依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p>	<p>本原則協審機關權責項目與分工。</p>

<p>畫法等土地使用管制法令等相關業務。</p> <p>(六) 本府城鄉發展局：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及都市計畫書規定等土地使用管制法令等相關業務。</p> <p>(七) 本府農業局：有關保安林地、漁港區域、漁業權區域、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山坡地、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農業用地變更使用、特定水土保持區等相關業務。</p> <p>(八) 本府環境保護局：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飲用水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噪音管制等相關環保業務。</p> <p>(九) 本府水利局：有關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出流管制計畫、聯外排水規劃等相關業務。</p> <p>(十) 本府觀光旅遊局：有關新北市市級風景特定區等相關業務。</p> <p>(十一) 本府文化局：有關新北市市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考古遺址、史蹟等相關業務。</p> <p>(十二) 本府養護工程處：有關臨接公部門養護道路等相關業務。</p>	
<p>四、 申請人應於設備設置前，檢具下列文件送本局，並由本局依前點規定送請各協審機關審議：</p> <p>(一) 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同時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明定申請人應檢具之申請文件。</p>

- (二) 計畫書(如附件)。
- (三)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書(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地籍圖申請部分應以著色標明)。
- (四)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五) 計畫用地規劃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印於 A3 紙張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
- (六)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自願性產品驗證。
- (七) 電動汽車供電設備檢定合格單。
- (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用電圖審結果證明文件。
- (九) 基地、取消路邊停車場位置、新增橫越人行道斜坡道位置等現況照片。
- (十) 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 查詢結果。倘位於文化資產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應取得其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十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https://eland.nlma.gov.tw/seport1>)查詢結果。倘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應取得其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十二) 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應取得其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十三) 位屬風景特定區範圍內，應取得其主管

<p>機關同意文件。</p> <p>(十四) 防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等相關證明文件。</p> <p>(十五) 耐燃級材料認證等相關證明文件。</p> <p>(十六) 可燃物切結書。</p> <p>(十七) 其他經協審機關審認為必要之文件。</p>	
<p>五、 申請人之文件有缺漏者，應命其於二十日內補正，無法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本局得退還申請文件。</p>	<p>明定申請文件缺漏之補正期限與退件規定。</p>
<p>六、 本原則相關作業，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會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至現場查驗。</p>	<p>明定協審作業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現場查驗。</p>
<p>七、 本局應將協審結果函復申請人並副知辦理路邊停車場廢止或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申請之權責機關。</p> <p>協審結果均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自收受協審結果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辦理路邊停車場廢止或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屆期未申請者，原協審文件失其效力。</p>	<p>明定協審結果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後續申辦權責機關之程序、協審結果通知後之申辦期限及屆期失效規定。</p>